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可为公司获取更多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符合本公司整体的、长远的利益。本次交易依据未偏离贷款利率市场的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资金正常周转。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及拟提供担保总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及担保金额。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杨建伟先生和王娟女士的简历，未发现杨建伟先生和王娟女士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了解，杨建伟先生和王娟女士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建伟先生和王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吴长顺、冯凯燕、丁嘉宏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